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中商大樓九樓 7923

三、主席：張允文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紀錄：邱名好小姐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1. 5/18-5/25 業務費明細(資料如附件一)。

2. 100 學年度學生招生來源。

3. 99 學年度 2 學期的師生比。

4. 6 月 9 日(四)謝師宴、6 月 10 日(五)畢業典禮，有勞老師撥空參加。

5. 教育部已通過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事宜並同意籌備半年，年底教育部會來訪視(訪視重點為 e-profile、學院規劃、產學案)，年底是否要再評鑑要等教育部通知。

6. 中華財政學會「2011 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」時間暫定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，8 月 21 日從台北出發直飛北京 22、23 日開會一天半，會後至山西省參訪，有興趣的老師請向中華財政學會報名參加。

7. 本系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有意見的老師請將意見表 5 月 27 日(五)前送交至系辦公室。

8. 有勞老師推薦優秀傑出校友。

9. 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，請符合資格的老師 6 月 3 日前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。

10. 這兩個星期為預選課程期間，請老師撥空上網登錄課程綱要。

11. 100 學年度本系有招收 2 名身心障礙的學生，請老師屆時多多關心。

12. 畢業班英文畢業門檻事宜。

13. 老師上課需列印講義，應請學生至校外列印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0 學年度校教評委員事宜。

說明：(1)上次會議校教評委員遴選黃淑惠老師、許義忠老師票數相同，所以本次會議再票選一次。

決議：校務委員黃淑惠老師，校教評委員許義忠老師。

案由二：學生常規與學生實習態度事宜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為維持學生正當的學習態度，制訂生活規範(資料如附件三)，請導師在班會時間向同學宣導。

案由三：第三次系課程會議提案。

說明：「商業會計實務」新增在三年級上學期三學分三小時，追溯至 97、98、99、10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會後提報系務會議。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核心專業必修課程，應有同學不及格，如果全班都及格請老師說明。

說明：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。

九、散會

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

附件一

期間：100/3/30-100/05/17		教師業務費餘： \$ 48,017	系業務費預算： \$ 122,059
請購單單號	摘 要	支出金額	支出金額
T10011020105	便當－財政稅務系第三次系務會議誤餐費		960
T10011020106	便當－財政稅務系學生實習討論會議		300
	結 餘	48,017	120,799

以下為本年度之預計支出項目：

- (1)彩雷印表機碳粉匣\$13,000*4 組=\$52,000
- (2)影印耗材更換維修 預估\$20,000
- (3)經濟日報 \$540*7 月 =\$3,780
- (4)開會誤餐費\$960*7 次 =\$6,720
- (5)辦公室維持系務運作之雜支\$2,000*7 月=\$14,000
- (6)專業教室：椅子@1,421*34=\$48,314
 - 專業教室：24port 網路交換器@3,678*2=\$7,356
 - 專業教室：置物櫃鎖頭@240*48=\$11,520
 - 專業教室：屏風+桌版+網路及電源施工約\$190,000

● 公告 100 年度教育部審議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結果

- ▶ 發布日期：100-05-23
- ▶ 發布單位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- ▶ 單位聯絡人：陳映璇
- ▶ 電話：7736-6170
- ▶ E-mail：yingnt@mail.moe.gov.tw

教育部召開 100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，通過中州技術學院、修平技術學院及長庚技術學院 3 校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科技大學。另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同意籌備半年；大華技術學院及醒吾技術學院則同意籌備 1 年。

教育部表示，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作業，係依照「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暨「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改名科技大學之審查作業分為初審、實地訪視及複審 3 階段，初審階段依各校所提書面申請資料，初步審議各項改名科技大學之基本條件，經初審符合基本條件之學校，由審議委員赴學校實地訪視，了解學校資源、實際辦學成效及改名之規劃構想等，最後由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根據實地訪視結果，審議是否通過改名科技大學。今年通過改名科技大學之 3 所學校(中州技術學院、修平技術學院及長庚技術學院)皆於去年提出改名科大申請並獲籌備 1 年在案。

教育部並表示，針對核准改名科技大學之學校，為加強追蹤教育品質提升，將於改名後滿 1 年辦理訪視，改名滿 2 年辦理科技大學評鑑，評鑑結果不理想者，將依據相關規定扣減獎補助款、扣減招生名額且不得調高學雜費，以整體提高科技大學之辦學水準。

財稅系學生生活常規

1. 上課前請先把黑板擦乾淨、講桌請歸回原位。
2. 請維持教室的整潔。
3. 為了維持上課品質，上課請勿睡覺。
4. 上課時間師長尚未到達前，請先安靜的在教室等待師長。
5. 行經系辦左右休息空間以及走廊請保持安靜。
6. 上課中手機請關機或調震動，且勿任意走動，以免影響上課品質。
7. 見到師長、外賓請記得親切打招呼。